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助理研習營注意事項

一、活動宗旨：

為培訓國立成功大學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教學助理，透過專業培訓課程，讓教學助理瞭解應盡之職責，學習有效之班級經營技巧、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以協助教師在學業課程、實驗課程及研討課程之教學與輔導，提供學生更完善的學習資源，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二、活動方式：以專題演講或實務操作方式辦理

三、課程類型：本活動上、下午場次各為 4 小時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

四、活動時間：10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

五、活動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六、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七、參加對象：

（一）成功大學全校學生，唯「未擁有教學助理研習證明且擔任本學期之教學助理者」及各系所提報之「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未取得資格證書者，務請參加。

未來有意擔任教學助理欲提早取得認證資格者亦得參加。

（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擬擔任教學助理者。

（三）本梯次最多限 232 人報名。以上對象可優先報名，仍有名額時亦開放師生員工報名。

八、TA 培訓方式：

（一）每學期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課程培訓。

（二）每學期由本校各系所或學術單位規劃符合該單位特殊需求之 TA 課程並培訓之。

九、TA 培訓課程：

TA 培訓課程類型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種，每一種課程所需修習之時數由培訓課程開設之主辦單位決定。

（一）「必修課程」僅由本中心開設，預計包括以下四種：

1. 教學助理之職責及義務
2. 成功大學數位教材軟體介紹及學習平台(Moodle)運用
3. 班級經營策略
4. 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

（二）「選修課程」開放各系所或學術單位開辦訓練，各單位可依照所需決定開設之課程與時數。本中心建議之課程類別如下：數位媒體或教材製作、各項多媒體課程錄製系統操作、實驗室儀器操作、討論課程帶領技巧、圖書及線上資料蒐尋等。

十、TA 資格認證：

（一）TA 研習條：於活動結束後，將發放當場次之 TA 研習條（加蓋認證戳記，以作為參與研習課程證明。

（二）教學助理證書：凡成功大學各系所提報之「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及未擁有教學助理研習證明且擔任本學期之教學助理者皆應參與本中心及各系所(或學術單位)所舉辦至少 8 小時之培訓課程，培訓課程至少需包括本中心開設之「必修課程」4

小時及本中心、各系所或學術單位開設之「選修課程」4小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即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得於認證後一週內核發「教學助理證書」一張。研習時數僅限於當學期累積滿8小時始發放證書。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學員之TA證書時數的累積原則亦與成大相同。

(三) 本學期(100學年第一學期)由本中心開辦之第1~3次「教學助理研習營」上午場次皆為「必修課程」，下午場次為「選修課程」，課程採按場次(4小時)予以認證。參加者可自行安排合適之研習時間。另，本中心另將不定期安排「選修課程」，訊息亦公告於中心網站。

(四) 成大各系所或學術單位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之時數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但最多認證4小時。主辦單位需於12月30日前，檢具相關研習證明(如課程表或議程及簽名單)、教學助理名單及研習條，送交中心進行「選修課程」認證(本選修課程認證僅適用於成大學生)。

十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逾期或超額不予受理。

成功大學報名網址：<http://cfid.acad.ncku.edu.tw/files/11-1267-4917.php>(教學發展中心)

十二、報名截止時間：100年10月12日(三)17:00止。

十三、檢具證件：本活動均以學生證或教職員證進行刷卡簽到退及課程認證，上課當天請務必攜帶。

十四、上課認證規範：

1.課程認證及資料領取時，學生一律出示學生證，教職員工出示附照片之教職員證。

2.每節課程遲到15分鐘以上，該節課不予認證。

十五、活動承辦人：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蔡淑芬 小姐

電話：062757575，分機50202轉24

傳真：062766413，E-MAIL：z9802124@email.ncku.edu.tw